

(2017)浙0304民初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申請,于2017年8月1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国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25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国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12月4日,本院根据温州市国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市国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解。

(2018)浙0304民初1376号

**秦祖秀:**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海东与被告秦祖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757号

**李爱光、陈爱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塔夫尔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爱光、陈爱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01号

**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金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戴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金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40号

**温州市三蒙眼镜有限公司、宁联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朗目光学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三蒙眼镜有限公司、宁联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47号

**聂吉勇、张彩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叶叶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聂吉勇、张彩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50号

**郑理君、寇月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叶叶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理君、寇月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76号

**温州市三蒙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正纸箱厂与被告温州市三蒙眼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579号

**郭小毛、温州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郭小毛、温州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625号

**刘瑞豪、金玲华、刘秀清、刘第东、刘俊、刘秀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瑞豪、金玲华、刘秀清、刘第东、刘俊、刘秀芬股权转让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706号

**廖明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蒙恩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明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0日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34号

**温州伟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天军与被告温州伟博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86号

**舒宇、彭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鹤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舒宇、彭春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36号

**安徽省宣城市冠霖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华与被告安徽省宣城市冠霖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69号

**占天虎:**本院受理原告张文丰与被告占天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73号

**余晓新、余晓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协成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晓新、余晓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96号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俏健美鞋帽厂、高从刚:**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生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俏健美鞋帽厂、高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89号

**尤大义:**本院受理原告唐承与被告尤大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09号

**刘朝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朝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10号

**吴爱微、吴爱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吴爱微、吴爱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57号

**解荣兵:**本院受理原告唐承与被告解荣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139号

**王光来、郑绿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茂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与被告王光来、郑绿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175号

**王柳灯、王冬冬:**本院受理原告青田鸿翔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柳灯、王冬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22号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新达鞋模加工店与被告张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67号

**刘应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马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应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号

**田兵:**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福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田兵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炜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张炜董(身份证号:330724198809034515)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289-H747-2018-01、日期2018年3月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义乌市宝翔物流有限公司本金4,65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张功泉、何秀玲所有的,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海德公园香山三路2号的房产)以及借

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抵押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炜董。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炜董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炜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炜董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49

张炜董联系电话:177068484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炜董

2018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利息
1	义乌市宝翔物流有限公司	陈文通、王荷仙、陈樟智	张功泉、何秀玲名下的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海德公园香山三路2号别墅【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09)第2-1号;房产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087424号、东房权证白云共字第012442号;他项权证:东房地证白云字第076417号】	201499300借1934	4,65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长兴南方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等23笔不良债权,截至2018年2月28日,债权本金总额为485115717.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长兴南方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340465.16	长兴南方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长兴县长桥中转运站、浙江三陵石膏有限公司、黄美英、吴晓忠
2	绍兴汇诚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10000	刘秀英、田勇
3	绍兴华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90000	张文正、浙江瑞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荣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华绣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三禾贸易有限公司、胡灵华
4	浙江东正针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9998.98	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
5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	嵊州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李延祥、李小琳、李祯祥、钱君钗
6	嵊州市汇丰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96037.4	嵊州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祯祥、钱君钗
7	绍兴舒畅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62494	绍兴奕华针织纺织有限公司、叶志友、叶志友、繆完英
8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33247.12	绍兴金瑞矿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
9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70925.43	江西中金铅业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
10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	朱华根、质押人:朱华妹、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万爱法、朱华根、朱华妹
11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797426	杭州新艺服装有限公司
12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55448.68	杭州盛鸿贸易有限公司
13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347556.84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
14	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30000	杭州双恩轮胎实业有限公司、沈乐恩
15	浙江昊昊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000000	杭州新艺服装有限公司
16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
17	杭州子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浙江凯勒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派森服饰绣品有限公司、曹东发夫妻
18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29618.3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黄雨、汤丽宏、应警辉、胡文晓
19	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	东阳市广丰建材有限公司、张海高、张晓英、杜志正、金苏杭
20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	谢银武、徐小青、武义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武义邦尔门业有限公司、吕志勇、李巧英、章岳祥、章岳良、谢银斌、章岳良、葛国如、武义县双利刀剪制造有限公司、朱小华、邹玉琴、徐德录、楼妙春
21	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	兰溪今朝商贸有限公司、冯映、吕旭东
22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52500.01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吕高友、吕德枝、叶香彩、吕庆勇、浙江金华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秋献
23	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应时雨、周月娟、胡红兵、徐海燕、胡一军、胡献忠、胡咏梅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杭州市解放路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杨宇维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6678742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路9号

邮编:3100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